

合同编号：JSXF2026-048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则徐幼儿园

项目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诚信街9号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金十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乙方）：胡小姐13416999884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出具符合国家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则徐幼儿园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项目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诚信街9号。

检测建筑面积：约 3482 m²。

检测方式：年度检测 整体检测 局部检测 竣工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一) 消防设施检测内容：

- | | |
|-------------|-------------------|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 3、气体灭火系统； | 4、常闭式防火门、防火卷帘设施； |
| 5、大空间灭火系统； | 6、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 7、水喷雾系统； | 8、消防电源以及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 9、干粉灭火系统； | 10、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 |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检测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检测报告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该费用 不含税 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甲方应在15天内支付人民币¥：1500元检测费用，乙方将消防设施纸质检测报告或检测意见书报告交付甲方。

3、检测费用由甲方按如下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广东金十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 20809 20026 0607

银行名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支行

三、检测安排及报告交付方式：



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具体检测时间，乙方安排检测人员，甲方需派技术人员现场配合。乙方检测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消防年度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四、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迟延30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或未完成提供资料，造成工作无法进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完成检测报告后，甲方放弃领取的，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所欠的技术服务费仍应支付。甲方迟延支付款项超过15个工作日，须承担合同总额30%之违约责任。

(二) 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故意拖延工作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若乙方超出合同规定30个工作日仍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之违约责任。

(三)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甲乙双方同意，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五、其它条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加急单等作为合同附件（如需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选择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26日